

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19819.htm 水利部关于印发《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》的通知（2006年8月15日水审计[2006]311号）部直属各单位：现将《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部审计室反馈。

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审计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，规范审计行为，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水利部直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审计，是指部直属预算单位审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审计机构”）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，依法对本级及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、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中央预算有直接经费领拨款关系的水利部本级、部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政府采购审计工作。

第四条 政府采购审计包括：政府采购预算、计划的编制和审批，政府集中采购、部门集中采购、单位分散采购的范围和工作程序，政府采购事项的审批、备案与合同管理，政府采购资金的审计等。

第五条 上级审计机构对下级审计机构的政府采购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六条 政府采购审计工作由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，也可由审计机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承担。审计机构应当依照

本办法及《水利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被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的政府采购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